

##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### 母嬰健康守護者 -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

發稿日期: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1 日

發稿機構: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保健科

聯絡人:保健科科长 廖秀慧 037-558500

臨時人員 鍾依橋 037-558510

#### 新住民懷孕婦女產前檢查補助

通商、交通加上多元文化融合，跨國婚姻越來越普遍，106 年全國新住民配偶數約 53 萬 512 人，苗栗縣有 1 萬 3,939 人(其中外籍新住民有 5787 人、大陸籍新住民有 8039 人、港澳籍新住民有 113 人)；新住民來台後，除受雇者得從受雇日參加全民健保外，其餘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滿 6 個月起，可參加全民健保。有鑑於產前檢查是為了保護孕婦、胎兒健康及預防孕期與臨產時可能發生的問題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04 年起提供未納健保的新住民懷孕婦女 10 次產前檢查、2 次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及乙型鏈球菌檢查，期藉由及早發現，提供妥善治療。

#### 補助對象及申請方式

新住民懷孕婦女在設籍前可持戶口名簿正本、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，至所在地之鄉鎮市衛生所提出申請，並核發給 14 份就醫憑證，包括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 10 份、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紀錄聯與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各 1 份及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記錄表 2 份，懷孕婦女於每次產檢時，即可持補助聯及孕婦健康手冊至醫療院所進行檢查。

#### 母嬰健康守護者

新住民離鄉背井為愛飄洋過海來台，適應著台灣的新文化、語言，且孕育著台灣的一代，讓她們在未納全民健保時，充分利用這項補助檢查，有助於準媽媽們提早在產前，篩檢出危害媽媽及胎兒的危險因子，如妊娠毒血症、子癲前症或是相關遺傳疾病…等，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呼籲懷孕婦女多加利用，並定期到醫療院所，接受產前檢查，順利產下健康寶寶，迎接新生命到來。

〈〈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〉〉